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建筑物变动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，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。

本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。

本条款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。

本条款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保单记载为准。

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